

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

第 149 次會議紀錄

時間： 114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 本部 301 會議室

主席： 呂主任委員建德（傅委員從喜代理）

紀錄：鍾佳燕、李佳霖

出席：	王委員儼玲	黃委員泓智
	陳委員聖賢（請假）	張委員森林
	林委員修葳（請假）	傅委員從喜
	汪委員信君	張委員淑卿
	李委員若綺（廖燕秋代）	王委員瓊枝
	連委員穎（林燈偉代）	劉委員玉娟（張鈺旋代）
	陳委員美女（蔡嘉華代）	羅赫睦 Helu Chiu 委員（黃志宏代）
	吳委員婉玉	廖委員靜芝

列席：

社會保險司： 謝科長玉新 陳科長淑惠

申科員育誠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烏組長惟揚 游科長珮萱

周科長燕婉

林專員筱君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許副局長耕維 邱副組長南源

國民年金監理會：	吳專門委員英傑 石執行秘書美春 徐簡任視察碧雲 余組長宗儒 鄧視察之恒 陳專員孟憶 洪科員正芳 林科員沛薰	陳專門委員秀娃 邱副執行秘書碧珠 謝組長佳蓁 陳視察淑美 黃專員秀純 陳專員學福 張科員雅涵
----------	--	--

壹、會前報告（石執行秘書美春）：

各位委員及與會代表大家午安，由於本會主任委員今日奉派至行政院開會，不克出席及主持本次會議。為利會議進行，依據本會設置要點第 6 點規定：「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為主席，主任委員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現在先請委員互推 1 人為代理主席。（吳委員婉玉推舉傅委員從喜擔任代理主席，其他委員附議）

貳、主席致詞：

一. 各位委員大家好，今天是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第 149 次會議，也是今（114）年最後一次，感謝各位委員的踴躍出席，同時也謝謝今天列席與會的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稱勞保局）、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稱勞金局）及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以下稱社保司）代表。

- 二. 今年度財務帳務檢查，業於 12 月 8 日至勞金局辦理竣事，再次感謝當天與會的委員，以及勞金局協助辦理；至當天檢查情形及建議，將由國民年金監理會（以下稱國監會）擬具檢查結果報告，再提下（第 150）次會議審議。
- 三. 會議開始前，先向各位委員介紹社保司新任代理司長張鈺旋參事，張參事曾任衛生福利部（以下稱衛福部）國會聯絡組主任、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執行秘書，經歷非常豐富，歡迎張代理司長加入。
- 四. 今天會議共有 5 個報告案及 2 個討論案，現在會議正式開始，請司儀宣讀提案。

參、報告事項：

第 1 案

案由：確認本會第 148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經委員同意紀錄內容，會議紀錄確定。

第 2 案

案由：本會上（第 148）次暨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洽悉，序號 1~19 全部解除列管。

第 3 案

案由：勞保局 114 年 11 月份國民年金業務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為利審議，嗣後附表數據如有大幅落差或變動，請勞保局配合註記原因。
- 三. 請勞保局持續精進「新進人口（首次參加國民年金者）」收繳措施，適時提出更積極的做法，以提升收繳率。
- 四. 為即時澄清並回應負面輿論，請勞保局與社保司建立處理機制及流程；另本次委員關心之網路文章，亦請勞保局及社保司參考委員意見主動溝通並積極處理；至前開 2 部分之處理結果，請勞保局再提會報告。
- 五. 有關委員建議意見，請勞保局及社保司參考辦理。

第 4 案

案由：114 年 11 月份國民年金保險（以下稱國保）基金之收支、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概況報告。

決定：洽悉。

第 5 案

案由：本部第 147 次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委員會議審議結果報告。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第 1 案

提案單位：國監會

案由：114 年度地方政府國民年金業務實地訪查及標竿學習
決議及建議事項辦理情形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討論通過，同意依列管建議辦理，除序號 12 繼續
列管（併入監理委員會議列管案件），餘 14 項解除列
管，並請國監會函知各辦理機關。

第 2 案

提案單位：國監會

案由：本會 115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討論通過，請國監會簽奉核定後，作為 115 年度
推行各項業務之依據。

伍、散會：下午 4 時 15 分。

【紀錄之附件】

報告事項第 2 案「本會上（第 148）次暨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傅委員從喜（代理主席）

請勞保局就序號 6 及 7 補充說明。

烏組長惟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一. 本局就列管事項序號 6，因收繳率偏低縣市之強化措施補充說明：

(一) 依衛福部「提升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繳費率策進作為辦理原則」規定，地方政府收繳率消長排名最末 5 名者，需要提檢討報告，根據近年收繳率偏低地方政府所提檢討報告顯示，造成被保險人收繳率降低的原因，主要是以家庭經濟狀況不佳，無力繳納為主，並提及逐年調漲保險費，的確造成經濟負擔。

(二) 為進一步提供收繳率偏低縣市相關協助，本局已規劃明（115）年針對收繳率偏低，尤其是本委員會議特別關心的花蓮、臺東及連江縣，召開線上會議以瞭解國保服務員（以下稱服務員）於實際訪視所遇到的問題與困難，並共同溝通研商相關策進作為，相關研議情形會納入年度提報國民年金欠費被保險人訪視統計分析報告中，將於 115 年 6 月提報 5 月份業務報告中呈現。

(三) 惟國保被保險人多數為經濟弱勢，繳費能力比較低，

隨著國民年金開辦時間累積，其保險費依法逐步定期調整，以一般被保險人每月負擔金額為例，明年會調升到新臺幣（以下同）1,329 元，調幅將近國民年金開辦時保險費的 2 倍，在被保險人繳費能力有限的情形下，會降低其繳費行為及意願。又國保訂有 10 年補繳機制，且目前保險給付是以老年年金給付為最核心的給付項目，所以民眾都會在接近請領給付的時間點或是經濟狀況比較佳時陸續補繳，所以收繳率偏低的縣市，雖然期初收繳率比較低，但是隨著陸續補繳，這些縣市在 65 歲以上被保險人繳清欠費，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之比率仍達 8 成以上。

二. 其次，就列管事項序號 7，對於無欠費、可領 A 式或 B 式 2,000 元以上者之加強通知措施，以及訪視資料提會時程之補充說明：

(一) 經統計截至 114 年 11 月 1 日止，將屆 5 年請求權時效卻遲未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且無欠費可領 A 式或 B 式 2,000 元以上者共計 237 人，其中 A 式 190 人、B 式 47 人，在 114 年 12 月 15 日再次統計，已提出申請有 13 人，尚未申請有 224 人，顯示這些民眾經過本局 3 次權益主動通知及服務員訪視後，會視其經濟狀況及需求陸續提出申請。針對上開尚未提出申請之 224 人，屬 114 年訪視未果者計 93 人，本局將列入 115 年訪視名冊，請服務員再次訪視，至於 114 年訪視成功惟尚未提出的 131 人，本局另將以電子郵件再提供名

冊給服務員，請服務員在業務有餘裕時，再次提醒渠等提出申請。

(二) 針對本委員會議特別關心這個議題，今天上午也有再討論，鑑於 114 年訪視成功惟尚未提出申請者計 131 人，因人數並不多，本局規劃接下來再用掛號方式進行通知，以提醒民眾在法定權益期限內提出相關給付申請。

傅委員從喜（代理主席）

謝謝烏組長的說明，剛剛的說明是否有書面資料，或是在議程的業務報告中？

烏組長惟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沒有，主要是回應國監會敘及辦理情形需再補充說明的部分，除針對既有做法答復以外，對於多次通知都沒有效果的 131 人，因為相關的通知都是以平信方式寄出，我們研議是採更具積極效果的做法，以「掛號」方式寄出，比較能直接可以通知到本人。

傅委員從喜（代理主席）

謝謝，所以列管序號 7，你們會有更保證對方可以收到訊息的方式去通知；序號 6，烏組長提到，其實經過補繳後，看起來對於收繳率沒有什麼影響，還是有到 8 成？

烏組長惟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其實這些縣市的狀況大概就是這樣，尤其保費逐步提升，所以期初的收繳率都一直走低，但是在接近 65 歲可請領老年年

金給付時，因為經過長期的催繳和宣導，再加上接近請領給付的法定年齡時，民眾的繳納意願就會增高，雖然繳清欠費可能需計收利息，但相對之下，可以請領老年年金給付對其經濟狀況更有效益，所以 65 歲以上，還是有 8 成以上會請領老年年金給付。

傅委員從喜（代理主席）

謝謝，請問各位委員對於烏組長的補充說明，有沒有要提問？

廖專員燕秋（李委員若綺代理人）

一. 謝謝勞保局的回應，我這邊是想提 1 個建議，雖然現在有服務員可以協助弱勢年長者做分期的部分，但是有沒有可能可以更優化資訊功能，類似 1 鍵申請分期的線上平台，讓有需求的人可以查詢或直接便捷地進行申請，例如在收到電子帳單後掃 QR Code，就可以自動做分期試算及直接申請。

二. 另外，我們雖然有開放很多元的繳費管道，但是針對電子帳單部分，對於未開啟電子帳單者，有沒有辦法偵測到並做後續再提醒的措施，不知道現在的技術是否做到？

傅委員從喜（代理主席）

謝謝廖專員，請烏組長回應 2 個議題。第 1 個是你的帳單掃 QR Code 就可以知道你的狀況及申請分期；第 2 個是針對還沒有加入電子帳單的，可以怎麼樣去鼓勵，是這樣子？

廖專員燕秋（李委員若綺代理人）

一個是鼓勵，一個是電子帳單寄出後，有點像我們可以偵測電子郵件收件者是否開信的功能，如果民眾沒有點開這個帳單時，現在的技術可不可以偵測得到，如果可以，是不是可以做到再提醒的動作？

烏組長惟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一. 關於第1個問題，因為「分期」還有一些資格上的審查，所以我們目前仍須以紙本方式來申請，因辦理分期繳納保險費的實際狀況，比想像中複雜，有時欠費總金額會包含已恢復 10 年補繳保險費的部分，加上涉及給付權益。申請辦理分期繳納保險費，很大宗的理由是要請領老年年金給付，所以需要與被保險人說明未來請領的狀況，這個服務其實是較複雜的。當然委員的建議，本局可以列入未來的思考，有沒有可能讓申請更數位化。

二. 不過，現階段以這個業務實際上的複雜度，是需要跟被保險人有充分的說明，瞭解其分期的規劃、期數等，才會進行分期的確認，甚至涉及他請領給付的狀況，這是第1個部分，至於有沒有更便捷的方式，後續本局會再思考看看，因為最主要還是要達到民眾的可近性。如果提供的服務太複雜，可能也不一定會完全適合這種數位的方式。

三. 有關電子帳單的部分，現在使用電子帳單都是以持續有在繳納國民年金保險費的民眾為主，因為他們的繳納行為很固定，也都很信賴這個機制，所以使用電子帳單

時，比較不會沒收到，或者是沒有開啟、沒有繳的情況。至於一般民眾，大部分繳納情況比較不穩定的，仍是以書面的方式。

四. 另外，有關電子帳單開信部分，在政府機關的電子郵件上，比較難像個人電子郵件可使用之回復功能，以目前資訊的處理量，要做到雙向式的電子帳單比較難，這部分本局也會回去向資訊單位瞭解其可能性。不過以現在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的性質來說，現在大宗使用電子帳單，還是以持續轉帳代繳，或是繳納行為比較固定的被保險人為主，以上說明。

傅委員從喜（代理主席）

謝謝，廖專員如果沒其他疑問，請問在座委員針對剛剛列管事項序號 6 及 7，及勞保局的補充說明，還有沒有要提問？

黃委員泓智

收繳率一直是我們關心的重點，上次在開精算會議時，精算師也有提供 1 個蠻重要的 information，如果被保險人在第 1 期有繳保費，他接下來就會持續每年都繳下去。所以第 1 期變成很關鍵，是不是在成為國民年金被保險人在繳第 1 期保費時，我們可以多做什麼樣的努力，讓他有繳第 1 期，也許大家的收繳率就可以提高。

烏組長惟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謝謝黃委員提問，這也是待會後面的業務報告，國監會也有提出相關的意見，我這裡先簡單回應，首次加入國保者大概

可以分 2 類，一種是屆滿 25 歲首次加入國保的被保險人；另外是集中在 40 歲前後，因工作轉換或是離開工作場域，首次納入國保的被保險人，本局會針對這 2 種性質的被保險人，依其年齡及經濟狀況需要，以及對國保需要的認知，目前的規劃在首次寄發繳款單時夾寄客製化的 DM，以提供相關的權益說明讓其認識國保制度。

傅委員從喜（代理主席）

委員針對所有 19 項列管事項，有沒有其他需要提問？另針對列管序號 6 及 7 之勞保局說明，委員是否有不同意解管之意見？如無，本案決定如下：洽悉，序號 1~19 同意全部解除列管。

報告事項第3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4年11月份國民年金業務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烏組長惟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一. 114年11月份國民年金業務報告，請參閱議程第56至100頁，簡要說明本局重要業務推動情形「辦理領取農業部核發『農業用地受損復原重建補助金』之樺加沙颱風災區受災民眾國保保險費補助事宜」（議程第64頁）：

- (一) 依據衛福部114年11月24日衛部保字第1140150739號函略以，農業部核發之樺加沙颱風災區受災民眾「農業用地受損復原重建補助金」對象為因天然災害致農田受損者，如其為國保被保險人，即符合「災區受災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保險費補助辦法」（以下稱災區國民年金補助辦法）之補助對象，請農業部提供受災清冊予本局比對是否為國保被保險人，俾據以辦理渠等國保保險費補助事宜。
- (二) 本局業於農業部站臺下載受災清冊，經比對國保被保險人計有28人，將依上開函示及災區國民年金補助辦法，主動辦理國保受災被保險人保險費「免繳」及「延後繳納」事宜，被保險人不須提出申請。

二. 接下來針對國監會初審意見，本局回應說明如下：

- (一) 有關初審意見（一）112至113年度「應收保費」較今（114）年10月提會報告金額有差異，主要是為讓民眾有感政府美意，本局依衛福部因應疫後補助國民年金保險費辦法規定，前於開立補助期間之保險費繳

款單時，已將被保險人應負擔保險費金額減半，另未依限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以前繳納補助期間保險費者，原減半之保險費金額仍應由被保險人自付。因此，本局於 114 年 11 月已針對未依限繳納補助期間（112 年 3 月至 12 月）之保險費轉回由被保險人自付作業，又被保險人在補助期間如有加保資格或補助身分追溯異動致補助金額變更時，本局依規定應予調整，故上開轉回作業亦包含追溯異動者，致 112 年至 113 年度被保險人應負擔保險費金額與 114 年 10 月提報資料有所差異，本局嗣後如有類此情形，將會備註表達，俾供委員瞭解。

（二）有關初審意見（二）本局針對首次參加國保者之收繳措施及借鏡日本針對年輕世代之做法（如通知戶長措施、學生保費減免或預繳優惠制度等）等節，說明如下：

1. 年滿 25 歲首次納保者之收繳率相對較高，實務上與其身分特性及繳款單寄送地址具有關聯。由於繳款單原則係依戶籍地址寄發，部分首次納保者仍為在學學生、或甫畢業、退伍或初入職場者，初期多由家人協助瞭解制度並代為繳納，顯示家庭支持與資訊取得情形，對新進人口建立繳費行為具有正向影響。
2. 為協助首次參加國保者瞭解國保制度並提升繳費意願，本局於首次寄發繳款單時即夾寄宣導單張，並參酌社保司提供意見，規劃於 115 年度針對「年滿 25

歲」首納者之宣導單張，進一步強化說明國民年金保障範圍廣、按時繳費可累積未來給付權益，以及多元繳費管道等重點資訊，同時引導申辦電子帳單，以貼近年輕族群使用習性，提升制度可近程度。另針對「因其他社會保險退保」而首次納保者，本局亦依其身分特性設計差異化宣導內容，透過案例方式說明國民年金 5 大給付保障、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以及可申請保險費補助、分期或分次繳納等配套措施，協助其瞭解國保制度，並逐步建立繳費習慣。

3. 至於借鏡日本針對年輕世代所採行之學生繳納特例及保險費預繳優惠制度，對提升年輕族群參與度具政策參考價值。惟我國國民年金對被保險人保險費負擔比率、補助措施、繳納方式及通知對象等，均已於國民年金法及相關子法中明定，是否進一步調整相關優惠機制，涉及整體社會保險制度設計及政府財政負擔，仍須由主管機關通盤評估；如未來政策方向調整並修正相關法規，本局將配合辦理。

(三) 有關初審意見（三）某健康雜誌發表內容涉及國民年金文章，感謝委員對於國民年金制度的重視並關心相關輿情，此類輿情亦為本局經常面對之問題，說明如下：

1. 該篇文章係 114 年 4 月 18 日發表於開放式網路平台，內容主要引用早年網路影片及個別專業人士之觀點，針對國民年金之納保對象、保險費 10 年補繳機制、

以及配偶連帶繳納義務、配偶罰則等制度設計進行評論。經本局檢視，文中所引述之相關法制規定，確屬現行國民年金制度之一環，惟其論述多採單一角度說明，確不易讀者瞭解制度全貌。

2. 針對前述類型內容之傳播情形，本局已將相關議題納入例行輿情觀察，並就民眾常見疑義及易產生誤解之處，調整為正面之宣導素材，加強說明國民年金制度之保障架構、保險費補助方式及財務運作設計，並透過官網、臉書、LINE、網路等宣導管道，供民眾查詢瞭解。
3. 本局將持續關注相關媒體及網路輿情發展，倘發現內容有明顯錯誤或足以造成重大誤解之情形，將依實際狀況研議採取適當之澄清說明，以確保民眾取得正確制度資訊。

傅委員從喜（代理主席）

非常謝謝勞保局的說明和補充回應，請教委員是不是有其他建議？

王委員瓊枝

請教勞保局，對於某健康雜誌發表文章引用網路影片一節〈國民年金重大漏洞：繳 1500 領 2 萬？律師揭露不繳國保的好處，看完秒懂政府為何沒說〉，對於這些訊息，是否請勞保局能針對誤解的部分，以文字回應說明清楚，我認識影片發表者施律師，或許我可協助轉達，請當事人能在社群網站

補充說明，協助釐清，以免造成民眾對國民年金產生信任危機。

傅委員從喜（代理主席）

烏組長有沒有什麼和當事人溝通的想法？

烏組長惟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謝謝王委員，如果委員願意搭起友善的橋樑，本局當然是樂於配合，並且可以整理及提供相關正面的訊息，如果施律師也願意能夠利用他的平台或相關管道給予衡平的說法，我們也是樂見這種狀況，謝謝。

張委員淑卿

一. 我也是針對這個議題，解鈴還須繫鈴人。此外，對於澄清之做法，可以再找另一個知名的網紅，或是可以邀請該律師做進一步的專訪或報導。如果王委員瓊枝可以搭起這個橋樑，我建議國民年金相關的主管及勞保局，也可以派一些專家或學者與其進行對話，與其一直被動地蒐集輿情，這部分還是可以主動釐清。

二. 我們還是要非常感謝這個網紅律師願意關心這個議題，因為以各議題在發酵來講，國民年金都是相對不被人重視的議題，所以，我們從國民年金媒宣的立場來講，還是要謝謝他幫我們關心這個議題，不管他最後的結論是叫大家繳還是不繳。因為繳還是不繳，背後還是有一些策略，因為它的標題也是下得很模擬兩可，沒有絕對告訴你不繳這件事情。

三. 不過這個部分可能還是要去做對應的說法，因為它包含年金、收繳率、10 年補繳，都有一一的解答，但他是不是真的都說對了？我們不能永遠只說「多數引用過去的思維」，所以納入例行輿情就好。因為即便他過去的觀察是如此，但現在政策可能改了，他卻不一定知道改了，所以還是應該要有一些對應的說法，可以跟他聊聊看，可以做一些清楚的對話和釐清，必要的時候還是要訴諸媒體，包含一些傳播的力道，都來做澄清。

四. 剛剛還有一個議題，是首次參加國保者的繳費意願。事實上首次參加國保的人，要嘛就是年紀比較輕的，我想這群人相對來說比較能夠接受數位的部分，到時候一些宣導單張，我覺得可以直接是數位相關的資訊就可以提供，不一定要用傳統表單，因為如果一開始就知道，直接就用電子帳單，或許就可能提高收繳率。

五. 剛剛列管序號 6 雖然大家同意解除列管，但對於縣市收繳率落差很大的情況，我還是覺得要重視，不能永遠只告訴我們那個地方窮。因為我們國家的福利服務，還是有依照區域或是特殊的民眾群可以有不同的作為，包括低收入戶或甚至原住民等不同身分別，都有不同的福利設計，國監會也推動連結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等民間團體來協助弱勢被保險人代繳欠費，我覺得這些資源都可以來做整合運用。

六. 剛剛勞保局有提到未來會找這些縣市來談他們的困難，我覺得除了找他們談以外，是不是要有具體的實證證

據，比如說繳費的大概是呈現什麼樣的年齡層，這個縣市他不繳的是一開始就不繳，還是他中途因為職業變動造成沒辦法繳，之後職業恢復，或是後續有些問題就沒辦法處理？這還是要有實證的證據來做分析討論，否則我會很擔心，即使找各縣市來討論，最後還是表達「大家好像都因為窮不想繳，所以收繳率低」，這樣就會流於形式，剛剛序號 6 既然解除列管，我沒有意見，但是，還是要在這邊做收繳率的提醒。

烏組長惟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 一. 謝謝張委員的意見，我先用 2 部分做說明，剛剛有報告過，本局會轉化為比較正面的方式宣導，其中 11 月底開始，已完成製作一些宣導影片，如最近電視上有在播放謝祖武的影片，不含電視播的，網路上的媒體曝光數已經達 4 千萬，實際觀看數是 165 萬，其他網紅宣導國保的影片大概也都在 20-30 萬的點閱率，對於年輕族群的傳播，本局也都很用心很盡力在做。
- 二. 其次，施律師的這篇文章，就像我前面報告的，他講述的制度內容本身狀況，是符合現行國民年金法已實行的制度內容，只是他採取比較容易吸引民眾點擊閱讀的解釋，如果要和施律師溝通，需要針對他比較有意見的部分，即制度設計面問題，也許要請衛福部一起進行後續的討論或溝通，較為妥適。
- 三. 至於邀請收繳率偏低縣市部分，明（115）年本局會跟這些縣市召開線上會議共同研議及討論，並從本局現有的

繳納資料進行數據分析，並儘量避免流於形式，及避免歸責於「只是單純的經濟狀況」之制式化的結論。

張代理司長鈺旋（劉委員玉娟代理人）

- 一. 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大家討論的議題，在 12 月初時，呂次長也有邀請相關單位討論提升年輕族群收繳率，可以從 2 個面向來談，第 1 個部分就是提升繳費意願及年輕族群的黏著度，我們可以看出來不同的年齡層，年輕族群在 30 幾歲的時候收繳率又掉下去。繳費的黏著度部分，我們可能要去設計繳費的 KPI，或者對繳費率的認知度再研議，會後我們社保司會再和勞保局來溝通討論比較可行的方案。
- 二. 第 2 個部分也有針對年輕世代的繳納這些優惠的措施，當然是參考日本，日本有一些相關的措施，不過，確實，涉及到整體通盤的考量，相關的措施可能包括戶長通知的措施、學生保費優惠，或者是預繳優惠相關的制度，這些也會涉及到法律層面問題，通盤考慮下的可行性如何，我們一樣還是會和勞保局再討論，以上對於首次繳納或後續繳納的黏著度，以及後續的一些媒體通路的宣導等等，社保司願意和勞保局再共同努力。

張委員淑卿

- 一. 謝謝社保司及勞保局的回應，不過我覺得這個律師講了一句話，讓我有一點點震撼到，他說政府自己都不太想管的年金，你真的敢繳嗎？這個 slogan 下去，坦白講，

以我當國民年金監理委員，尤其這陣子面對衛福部組改，我也有一點點的擔心，因為現在還有一個社保司會幫國保和勞保局忙，國民年金相關法規和制度、作為都做一些討論和精進措施。組改之後我盤點了一下，好像社保司會消失，國民年金有關的給付項目分散到「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裡面的各組，這個就回到組織及制度的管理脈絡。

二. 這件事本來想提臨時動議，剛好就順著這個議題先說出來，還是建請中央主管機關，因為從國民年金監理委員的立場來看，我們都希望國民年金獲得重視，這個制度立意良善，是為了要幫助特定的弱勢族群，尤其是婦女和一些工作比較不利的無業、非工作者，這個族群的人也非常的多，我覺得國家在這一塊應該要更重視。

三. 收繳率不高，有一部分可能是因為在法規上並非強制，也沒有罰則，但同時也透露出整個政府對這個年金重不重視，從我第1次當委員，我就在問為什麼收繳率逐年降低，建議相關單位應該加以關注，現在看到組改，更感覺國民年金沒有受到重視，我也問過當時建立國民年金的專家、委員，他們都跟我分享說，當時立意良善，後來為什麼搞成這樣，他們也不知道，所以我覺得這也是請張代理司長，或是相關可以參與組改的長官們，可以一併來思考，國民年金還是一個很重要的年金，請政府多多地加強重視。

張代理司長鈺旋（劉委員玉娟代理人）

謝謝委員的關心，確實組改是目前部內 1 件很重要的事情，行政院已報到立法院，進入立法階段，立法委員所關心的不會只有組改面向，尚包含國民年金給付額度，委員都有加碼，所以是環環相扣的議題，政府及本部對於國保的責任是不會離開的，只是組改後是由恰當的單位來負責此業務。我想，之後等到立法階段的討論會更明朗化，必要時我們也會再跟監理委員報告。

傅委員從喜（代理主席）

請問委員是否還有其他提問？

張委員森林

一. 這個新聞報導是我提供的，其實勞保局一開始的回應，我覺得太被動。我們不應該只有輿情的蒐集，而是應該積極地與網紅或外界來溝通。幸好這一次有王委員瓊枝願意幫忙，可嘗試與影片發表者說明，因為該輿情內容觀點很偏頗，勞保局應該與其溝通，且也不完全正確，例如「僅 1,500 元，就請領 2 萬元年金給付」的重大漏洞，政府已修法，目前已無此漏洞。甚至針對這些人，後續是否有勞保局或其他單位處理？是否屬溢領款項？民眾如願意補繳欠費，政府就會將其年滿 65 歲至補繳欠費後，1 次核發此期間原可請領的年金給付約 2 萬元，並非每月可領 2 萬元，此為 1 次性的個案情況。所以內文充滿很多誤解，為何勞保局回應該文章基本上是符合現行制度？我不太理解。又已修法將漏洞補好的部分，應該

澄清更正。或許大家當公務人員都擔心得罪民眾，但是此文章點閱率約 109 萬餘人，會影響相當多人的視聽，可能原本願意繳納者在觀閱後，都可能不想再繳納。

二. 另外，報導內文所述「國保最快 2048 年 9 月左右就可能破產」部分，也是不夠清楚、易生誤解的資訊，難道民眾會因此領不到錢嗎？不會啊！依國民年金法規定，調增營業稅徵收率也是其中之一的財源，且國保之財務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所以其實很多都可以澄清，而不是只是持續蒐集輿情，累積後製作可能也沒有太多人關心的宣導。

三. 再者，我同意張委員淑卿所說，網紅可能需要靠網紅對應，比較有效果，而且，如果這名網紅律師真的很有影響力，我們可以反過來透過他來宣導國民年金，至少他是關心此議題者。我們應該透過嘗試溝通，以解決此問題，而非僅是蒐集輿情在政府網頁澄清，這樣非常被動。另外，如果王委員瓊枝能夠直接牽線幫忙溝通，可以先採取這樣的方式。

烏組長惟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 一. 謝謝張委員的意見。就長期觀察網路輿情，如果以製造流量的角度來思考，要扭轉上傳影片者的想法，難度真的很高。本局後續會與衛福部共同討論本篇報導對制度面的回應資料，透過王委員瓊枝協助溝通。
- 二. 其次，該報導所述「僅 1,500 元，就請領 2 萬元年金給付」部分，本局辦理國保業務，秉持依法行政、恪守盡

責解決問題，就實務執行情形亦隨時與衛福部進行回饋並共同研議，該分期繳納領取給付的制度衛福部也已透過修法調整。對於制度設計的見解，實在難以避免有人選擇用較負面的角度來評論。

三. 國保是社會保險中，財務狀況最為穩健的，因為是最晚成立的社會保險，相較其他社會保險，國保財務狀況非常穩定。因該報導內容以質疑制度面為主，如要採取較強硬的方式回應，恐逾越本局為執行機關之權責，本局需與社保司再討論研議。

王委員儼玲

一. 其實我很早以前就擔任過國民年金監理委員，包括收繳率、請領給付部分，衍生出的一些疑慮也已經很久了，我覺得此事件本身需要嚴肅處理。事實上，國民年金拍攝許多廣告，從正面來看，為何需要花很多心血提醒民眾繳費，主要係為了保障弱勢者，因為弱勢者所繳納保險費與未來可請領給付的乘數其實是差很多的，國保是政府保護弱勢者很重要的制度，當此部分沒有被看到，就變成很容易以字面上去解讀。我覺得該網紅律師所說的內容，某些程度上都需要釐清，是否有其他我們認識的網紅？畢竟要說服是有困難度的。

二. 我以前在中華民國退休基金協會（以下稱退協）擔任理事長，退協有認證的退休理財規劃師，也有做退休健診。我們可以幫忙國民年金宣導，在每1次的退休理財專講內，就繳納國民年金的好處免費協助宣傳，此部分可

以結合其他的公、協會做正面的、規律性的，較好的宣導。另外我也建議可以透過較為正向的網紅、教授，例如推廣 TISA (Taiwan Individual Savings Account，台灣個人投資儲蓄帳戶) 之做法，就可以說明辦理的好處。

三. 針對國民年金立意良好的部分，如果有認識相關的人願意結合，可以藉此機會來釐清問題，最近就可以規劃來做。退協非常願意協助，未來可以推廣國民年金的好處，以及說明繳費與不繳費的權益。本人持續在教授相關課程，對於學校教育及出去退休理財推廣，當講授後很多人都會願意繳納保費，所以可以透過公、協會，以另外 1 種較常設性的方式去協助被保險人保障其權益。

四. 至於該網紅部分，報導內容應該要釐清，可以設計一些說帖，協助進一步宣傳，如果有需要退協，我們也可以協助。

張委員森林

一. 謝謝烏組長的說明及對國保的努力與貢獻，讓漏洞補起來。剛才我所說的重點是處理此事件太消極，當然烏組長也有說明，但我之所以覺得太消極的原因，是勞保局一開始的回答只是納入例行輿情觀察。我並沒有要求與民眾對戰，因為這樣做並沒有任何好處，但應該要嘗試去溝通，不能假裝不知道、不作為，如果溝通無效，我們可以理解，但只是蒐集輿情後在政府網站上說明，比較像是隔靴搔癢，因為解鈴還需繫鈴人。

二. 這樣的文章在網路持續傳播時，對於國民年金收繳及制度是有傷害的，所以我才會說目前的回應太過消極，幸好王委員瓊枝認識此人，透過積極溝通應該較有效果。

對於該文章較偏頗的部分，例如已經補起來的漏洞，再次提及就不厚道；另外也必須向他說明，任何社會保險都會有財務破產的危機，但並不是破產後就都拿不到。

縱然基金破產，也有即收即付，收進來的保險費會分配給退休族群，所以是很大的誤解需要溝通。當民眾誤以為什麼都拿不到，就會對於社會保險相當排斥，應該積極溝通。

三. 更何況國保的財務，在國民年金法也有規定可調增營業稅徵收率，我們也是可以學習日本的做法，臺灣如果未來要解決社會保險年金的問題，此為1條必走的路。透過更正視聽，讓民眾對於社會保險制度更有信心，是非常重要的。或許我剛才的表達較嚴肅，但並沒有惡意，只是希望可以積極地溝通，否則文章繼續流傳，真的非常不好。

林主任燈偉（連委員穎代理人）

一. 文章一旦刊登就會在網路上持續流傳，即便已經闢謠，5年後仍可能會看到，所以必須要有持續存在的說帖，以說明該文章哪些部分不夠精確。政府可以用民眾較習慣的闢謠管道，回應說明文章哪些過時的資訊、過度的詮釋或片面的立場，都可以分析出來讓民眾知道。當我看到這篇文章產生懷疑時，可以馬上看到政府如何回應這

篇文章，這是必要的。

- 二. 另外對戰部分，我沒有意見，但我知道政府也有找其他年輕人知道的網紅做國民年金宣導。對於沒有繳國民年金的民眾，很多是弱勢民眾，其實這不是政府的錯，但可能是對政府不相信，縱然政府所說的是真的。如果透過社工人員在服務案家時，說明繳納國民年金對於家庭的保障，以及欠繳或無力1次繳納時可採取的資源或機制去補繳，應該會有助益，因為社工人員可能是案家最信任的人。
- 三. 建議勞保局可以定期將相關資訊給地方政府，例如身心障礙服務中心、婦女服務中心及長期照顧中心，都有不同的社工人員及照顧服務員可以進入案家。讓社工人員在進行個別宣廣時可以使用，或是個別服務中心在定期辦理的社會福利資源的說明會，可以讓社工人員將政策資訊或社會福利資源訊息做宣廣，讓民眾知道國民年金是好的、可以保障經濟安全的制度。

傅委員從喜（代理主席）

這個議題大家很關心，本委員會議也有政府機關代表參加，可以聽聽相關經驗。請問臺中市政府代表廖委員靜芝，假設今天網路上對於社會局有不太精確的訊息，是否可將單位處理的經驗與我們分享？

廖委員靜芝

- 一. 臺中市政府每半年會有1波網路訊息，說敬老愛心卡可以

免費、無限制使用，這些年從來沒有變過，且每半年都會在長輩的群體流通。這個訊息內容，本局剛開始處理時，確實也是有些困擾。社會局一定會做圖卡，同時會透過網路上的管道，並與新聞局配合。

二. 以往政府機關只能透過自己的網站或 Line，但現在有自己的 7-11，就是各個關懷據點、長青學苑及服務中心。當每次訊息出來時，會透過每個據點的社工人員、社區發展協會會員的 Line、民意代表、區里系統中主要負責的人，再由他將正確訊息散播到群體內，此是運用社福群體內的系統，另外也會透過個人的朋友傳遞。最近 run 了 2 年後，這種打擊對於我們來說，就比較弱了。當我們發現有不實的訊息時，就會透過區里系統及社福系統澄清，效果還不錯，所以爾後如果大家有需要用到，我們也很樂意提供。

三. 另外，因為金融研訓院要宣導如何讓長輩不受騙，所以我們也合作 150 場次，到社區關懷據點宣講，明（115）年還會持續這樣的計畫，這樣結合的方式也可以供參考。

傅委員從喜（代理主席）

針對幾位委員的分享，是否請勞保局統一回應？

烏組長惟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一. 謝謝廖委員意見，現在許多資源的整合需要縣市政府的協助，未來可能需要衛福部來整合縣市社會局或是衛福

部社會及家庭署或其他業管等公家資源，來增加宣導的廣度，這部分是可以持續努力及整合，希請衛福部共同協力推動。

二. 剛所提這個文章是較負面的，網路上也有很多友善媒體工作者提供無償的正向宣導，剛王委員所提透過像退協的資源，我們當然很樂意使用。網路也是一個競爭市場，有些人用正向來吸引流量，也會有人喜歡用聳動標題來吸引目光，本局也都有編列預算來投入宣傳，像是頂級網紅都需要花費較多資源去製作影片推廣的，相信大家應該都有看見不同閱聽方式的推廣。

三. 另外張委員的意見是善意的提醒，也像廖委員所說，正向宣導是業務單位一直反覆進行的，但就是會有不定期或周期性與國保議題有關的負面資訊出現，要下架這些有流量的負面資訊之難度非常高，我們所能做就是在所提議題上去著墨，也製造流量並且平衡報導，所以剛提及本局向來做法把是負面議題轉化成宣導內容，就執行面本局也會參考委員意見予以回應，但有些議題，例如財務面及制度面，或許如委員提到需有一個溝通平台結合制度及執行面，會比較適合。

傅委員從喜（代理主席）

請教有無可能直接在該資訊下以留言回應或澄清？

烏組長惟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該篇文章是網路文章，並無開放留言功能，但該文章可能透

過作者施律師的媒體傳播而有較高流量，所以本局也較無法直接回應，但如果透過委員幫忙有機會可以進一步聯繫，或許可以坐下來溝通。

傅委員從喜（代理主席）

王委員是否要補充意見？

王委員瓊枝

勞保局所述很難請對方下架，我們可以努力嘗試請對方下架，我與施律師有幾面之緣，律師應是從法制角度來切入，而我個人很贊同張委員森林的意見，我認為施律師是很正向的人，應該會樂於溝通，如果施律師願意，或許我們委員及勞保局派員代表溝通，以免誤解訊息不斷流傳，造成負面影響。

傅委員從喜（代理主席）

後續接觸結果如何，可否請委員告訴大家？

烏組長惟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施律師文章所建議許多是制度面議題，本局當然可以就執行面部分回應，但涉及制度面議題，是否請社保司一同參與？

傅委員從喜（代理主席）

這個案是否後續請王委員、社保司及勞保局一起討論可以如何進行，後續如有進一步結果可否再至本委員會議說明？

石執行秘書美春（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一. 主席及各位委員，該文章是登載在健康雜誌，我認為溝通是對的，如果該篇文章並不精確，是否勞保局可先在

雜誌上也同樣針對該文章這些議題，發表一篇文章來分別進行澄清？不要讓不實資訊一直被傳遞下去，進行溝通之外，可思考先在該雜誌上有一篇澄清文章。

二. 另外剛委員有提議要與施律師面對面溝通，即時澄清讓其瞭解國保的制度與規定，他有許多資訊沒有講清楚，例如他說保險費超過 10 年就不用繳，但沒說不繳就只能領B式，所以他沒有說得很清楚相關制度規定。如果能在健康雜誌先以文章予以回應，再與律師溝通，再者，如果雜誌文章可以下架當然是最好。

張代理司長鈺旋（劉委員玉娟代理人）

這是 2 件事情，第 1 件事情是雜誌資訊錯誤部分，當然要向其表明，另一部分是施律師向他的 audience（觀眾）說明不繳國保好處，那我們便應要針對他的標題去回應，繳國保的好處，一一闢謠；此外，在與施律師溝通說明時，說帖要準備好，會後我們會再與烏組長來討論，看要如何來與施律師做溝通說明會較完整。

傅委員從喜（代理主席）

謝謝張代理司長。是否後續麻煩王委員、社保司及勞保局與施律師和該雜誌來溝通，並將處理結果向委員說明，這是針對此次委員關心網路文章的部分。另外，是否也請社保司及勞保局研議，爾後遇有類似情事，委員或是同仁看見了，要如何來處理？是進行個案溝通？或是能討論出關於不實資訊如何處理，後續可否也讓委員知道？

張代理司長鈺旋（劉委員玉娟代理人）

我們再討論一下。

傅委員從喜（代理主席）

我指的是個案之外的標準流程部分，會後討論結果，可否也讓委員們知道？

張代理司長鈺旋（劉委員玉娟代理人）

好，沒問題。

傅委員從喜（代理主席）

本案委員如無其他意見，決定如下：

一. 洽悉。

二. 為利審議，嗣後附表數據如有大幅落差或變動，請勞保局配合註記原因。

三. 請勞保局持續精進「新進人口（首次參加國保者）」收繳措施，適時提出更積極的做法，以提升收繳率。

四. 為即時澄清並回應負面輿論，請勞保局與社保司建立處理機制及流程；另本次委員關心之網路文章，亦請勞保局及社保司參考委員意見主動溝通並積極處理；至前開2部分之處理結果，請勞保局再提會報告。

五. 有關委員建議意見，請勞保局及社保司參考辦理。

報告事項第4案「114年11月份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概況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陳專門委員秀娃（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風險控管組）

國保基金截至114年11月底止，運用餘額6,975億餘元，收益數747億餘元，收益率13.34%，各投資項目皆在允許變動區間內。

傅委員從喜（代理主席）

關於本會先前所關切之國泰投信相關議題，請勞金局補充說明處理情形。

吳專門委員英傑（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

本局於12月中旬與國泰投信高階主管會面，當面轉達國保監理會委員對於其受託帳戶績效之關切。該公司表示近期將逐步移轉國泰人壽投資部位與投資研究人員至國泰投信，以擴大國泰投信資產管理規模並強化專業投研能量。本局將持續關注該受託帳戶績效表現及操作狀況。

傅委員從喜（代理主席）

謝謝說明，委員如無其他意見，本案洽悉。

**報告事項第 5 案「本部第 147 次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委員會議
審議結果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陳科長淑惠（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

本案有關申請人之繼承人等不聲明承受申請審議情形，因歷年來審議實務作業方式與委員建議方式相同，且已運作多年無礙，故擬將審議委員建議納參，俟下次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辦法修法時併同處理。

傅委員從喜（代理主席）

本案洽悉。

討論事項第 1 案「114 年度地方政府國民年金業務實地訪查及標竿學習決議及建議事項辦理情形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謝組長佳蓁（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跟各位委員報告，本案係本會今（114）年前往宜蘭縣政府辦理國民年金業務實地訪查及標竿學習之決議及建議事項，前經本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共列管 15 項。本次係將相關單位之後續研處情形（議程第 147 頁）提會，針對需要補充說明之部分摘要如下，請相關單位回應，以利委員瞭解：

- 一. 序號 3 是宜蘭縣政府提及基本行政經費額度之計算方式，建請社保司研議更合理之標準：該建議已納入「115-117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認定及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繳費率提升計畫」（以下稱 115-117 年補助計畫），後續將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請社保司補充說明研議後之標準。
- 二. 序號 9 是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稱原民會）協助製作國民年金宣導短片，供服務員播放使用：原民會前已製作國民年金宣導短片，後續會將短片翻譯為各族語版本，供服務員使用，是否請原民會代表補充說明翻譯各族語版本之期程？
- 三. 序號 10 是建議訂定天然災害期間，服務員之訪視因應措施及績效計算原則：社保司已將本項建議已納入 115-117 年補助計畫，勞保局係依據衛福部核定之自訂目標值及基準，再減去各地方政府提供之停班天數，又如除停班

公告外因區域性有特殊情形，致部分公所被迫停班時，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憑據以採認停班天數後再行考核。惟服務員先前係提及天然災害期間之訪視因應措施部分，請勞保局補充說明，本會將一併提供地方政府服務員參考。

四. 序號 12 是建議訪視紀錄表區分首次訪視及第 2 次訪視，分別設計適用之間項表，以提升訪視實質效益：社保司之辦理情形，係請勞保局調查各地方政府實務意見，綜合評估其必要性與實益後辦理。勞保局則回應現行訪視紀錄表已有區分第 1 次至第 3 次訪視日期、特殊事項及後續服務等欄位（議程第 161 頁），因已提供訪視紀錄表不同日期欄位項目，如分別設計適用之間項表，尚涉及審核管理資訊系統之修改，勞保局表示將配合衛福部規劃納入研議。考量兩單位所提辦理情形尚無實質回應，爰建議繼續列管，併入監理委員會議列管案件，再向委員報告後續研議結果。

傅委員從喜（代理主席）

序號 3，請社保司補充說明。

陳科長淑惠（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

跟各位委員報告，社保司先前有關行政經費部分是以 102 年行政經費核給，目前 115-117 年補助計畫，行政經費部分已重新設計過，以地方政府當年用人經費乘以 5%，外加 113 年度該轄區被保險人人數乘以 10 元，再加上該轄區所得未達

一定標準平均人數再乘以 10 元，考量偏遠地區或人口密集地區，再外加 2,000 元，以上述為行政經費調整之基準，已經過勞保局及縣市政府之檢視，並無疑義，亦納入核算且已執行中。

傅委員從喜（代理主席）

屆時這些決議及建議事項辦理情形是否都會提供給地方政府？是否可將陳科長簡要報告之內容提供給地方政府知悉？

陳科長淑惠（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

可以，辦理情形表僅摘要敘述，計畫內容已由勞保局行文予各地方政府讓其瞭解。

傅委員從喜（代理主席）

序號 9，請原民會補充說明。

黃科員志宏（羅赫睦 Helu Chiu 委員代理人）

本會先前已製作國民年金宣導短片，目前僅有布農族語版本，嗣後會研議就 15 族語言部分再請老師翻譯並考量配上字幕，因本項是運用 115 年預算，預計在 115 年度內完成製作。

傅委員從喜（代理主席）

序號 10，請勞保局補充說明。

烏組長惟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有關天然災害期間之訪視因應措施部分，現行如因天災而停班課，考量服務員訪視安全性，不建議訪視，如未達停班課標準，但訪視區域有落石、淹水等致交通中斷或有其他安全

疑慮情形時，考量各縣市地區地形與受災型態不一，地方政府可依實際情形評估風險，因地制宜自行調整訪視方式，依現行計畫規定之訪視方式，除實地訪視，也可運用電話等方式追蹤關懷訪視，並可列入相關評核，亦達到兼顧服務品質及人身安全保障。

傅委員從喜（代理主席）

國監會的列管建議中，序號10建議討論是否解除列管；序號12因社保司及勞保局尚未明確表示是否修改訪視紀錄表，所以建議繼續列管；至其他列管事項較無爭議，因此建議均解除列管。請教委員是否有其他想法或建議？

張委員淑卿

- 一. 針對序號 15 建議增加服務員國民旅遊卡（以下稱國旅卡）等福利一案，因涉及進用人員相關規定，社保司及勞保局建議仍由各地方政府自行決定進用服務員方式辦理，我認為一國多制的做法可能對服務員來說並不理想，服務員究竟是約聘僱、約用或暫僱，還是回歸地方政府本權責自行決定嗎？假如服務員對國民年金制度的推展非常重要的話，是否應有基本程度的要求？
- 二. 以前長期照顧服務（以下稱長照）的照顧管理專員也是暫僱人員，最後也統一處理進用問題，如果請地方政府視當地財源狀況或業務需要自行決定進用方式，我看到2個可以有國旅卡的縣市-高雄市及苗栗縣，高雄市也許財政狀況較好，但苗栗縣財務狀況相對有限，卻可以依僱

用辦法進用服務員，各縣市服務員進用方式不同是否會導致之間的差異？因此，未來是否可重新思考調整的可能性，服務員對推動國保業務很重要，但現有的薪資很難提升，或許國旅卡也是一個小確幸，中央政府可否統一幫他們爭取福利？

傅委員從喜（代理主席）

請社保司回應。

陳科長淑惠（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

依據勞保局補助 22 個地方政府辦理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認定及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繳費率提升計畫，基本上每個縣市的經費單價都一樣，但地方政府約用人員有國旅卡的福利，約聘人員也有各種福利，中央補助加總後的薪資待遇其實是相同的，保留彈性是為了讓地方政府有人權的整體考量，因為部分縣市約聘或約用人員員額已滿，不太可能由中央統一規定進用方式。

傅委員從喜（代理主席）

由各縣市政府衡量財務狀況決定用人方式，張委員的看法如何？

張委員淑卿

一. 服務員進用及薪資規劃，究竟是中央一體適用或各縣市自行決定，對執行業務的服務員而言，影響甚鉅，尤其有些偏鄉工作的困難度更高，請社保司思考相關機制，至少可以保障大家福利的一致性，有可能目前給地方政

府的經費是相同，但未來財政收支劃分法的調整，自籌款項可能有差異，中央如有一定的期待或要求，地方政府在執行上將更有依據，也更容易配合。

二. 中央如重視某項業務而提出建議，地方政府（如社會處）才有依據向人事及主計單位爭取相對應的人力及福利，如不受重視，就沒有人會去做，例如早期的社會安全網（以下稱社安網），初期部分縣市並未特別重視，直到後來有人事制度及相關規範明確訂定，各縣市才全面配合辦理。所以我只是幫服務員請願，對於本序號是解除列管，並無意見，只是認為這個問題需要大家再思考及關注。

張代理司長鈺旋（劉委員玉娟代理人）

我再補充說明，國旅卡的適用必須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稱人事總處）規定，適用人員有相關的範圍，回到人如何進用的方式，如像高雄市及苗栗縣的服務員依僱用辦法進用，就有國旅卡的福利，但如以約用人員或其他方式進用，目前尚無法使用國旅卡，社保司針對這個問題，會再請教人事總處。

傅委員從喜（代理主席）

張委員的意思是指用同樣的方式僱用，福利就無差別，而不是不同的僱用方式，卻要相同的福利。

張委員淑卿

以前的長照或社安網社工體系也都發生過進用方式的問題，

一開始也是由各縣市以聘用、約用或暫僱方式進用人員，所以福利都不相同，產生不公平的現象，後來長照及社安網才要求以約聘進用人員，當然都要與人事總處溝通，所以我說這是一個議題，但不代表今天就可以解決，只是提出來請各位協助思考。

傅委員從喜（代理主席）

請教臺中市政府代表廖委員靜芝，站在地方政府的角度來看，您會期待中央給一個明確固定的進用人員的準則，還是希望地方政府有更多的用人彈性權力，可以提供我們相關意見嗎？

廖委員靜芝

一. 這個問題其實很難回答，以往我們對於機構或民間僱用的人，市府基本上不會干預薪資待遇，但近年來狀況都在改變，包含公共托育人員的薪資，都是中央統一規定，就會面臨民間機構、團體反映應無財力支付薪資。至於聘用、僱用也是一樣，以前可能會用僱用方式，因人事總處對約聘、約僱會有限制員額數，不能增加人員，那要用何種方式增加人力，就得另想方法。

二. 臺中市及其他縣市目前各局處都缺人，社會局就缺 60 多人，中央如要再給我們 250 人，或許我們就會缺 320 人，市府目前也遇到一個狀況，例如環保局會要求市長，因為工作人員比較辛苦，所以助理的薪水就不一樣，社福也一樣，除了中央規定的薪資之外，其餘沒有被規定的

，大概都是會說工作很辛苦，需要加薪。薪資是長長久久，只要一開始就開放，以後就很難收回。所以市府在看人力僱用時，我們也會趨於統一，也就是說同樣是業務助理，在建設局、民政局的薪資都相同，建設局會認為工作人員需要爬高，薪資要比較高，只要開先例，往後大家都要比照，即使沒有爬高的業務，同仁也很辛苦。

三. 因此，進用人員的方式，需要整體考量，像本府交通局目前沒有司機，公車就必須減少班次，就影響市民搭公車的便利性，只好給司機加薪，那其他人員也跟著要加薪。本府處理這個問題，由府層長官召集各局處共商。所以，我們相關局處都會一起討論聘用方式，因為後續發展就會像一顆小石頭丟進水裏會形成漣漪效應，所以這是政府要整體考量的重點。

傅委員從喜（代理主席）

一. 廖委員也認為地方政府在處理這些事項時，有很多因素要考量，確實應該給予一定的彈性來靈活應對。關於服務員的福利問題，我有一個建議，回應此問題時，可以說明依據規定無法有這項福利，但我們會積極爭取，目前各縣市大部分進用方式影響國旅卡權益，我們會請地方政府優先以僱用辦法進用服務員，而不是僅僅告訴他們規定的限制，要讓他們知道政府正在積極解決問題，就像主管機關已積極增加薪資等級 2 級，雖然無國旅卡福利，主管機關還會持續與地方政府溝通，儘量用對服

務員最有利的方式進用，並非把所有問題都推給地方政府自行解決。最重要的是，我們要思考如何能為服務員做得更多，並讓他們感受到我們在實際行動上所做的努力。

二. 關於序號 15 增加服務員國旅卡福利的辦理情形，張委員並無堅持要馬上處理，只是提出來給主管機關參考，例如行文或補助要點的文字中敘明鼓勵地方政府比照高雄市及苗栗縣政府以僱用辦法進用服務員，有利提升服務員的工作士氣。

廖專員燕秋（李委員若綺代理人）

我針對序號 12 提供社保司及勞保局後續研議之參考，目前訪視紀錄表有很多問項設計都是重複蒐集一次性就可以處理的資訊，剛才勞保局提到可能會涉及審核管理資訊系統之修改，可以思考在「特殊事項及後續服務」欄位增加提醒的部分，例如新進社工人員往往不知道處遇計畫要寫哪些內容，我們就會加註提醒可以寫個案的生理、心理及社會互動等層面。因此，建議訪視紀錄表也可以提醒服務員本次訪視之後的追蹤有哪些事項，這種方式或許就不需要修改資訊系統，但可以反映服務之後是否有改善狀況及延續服務歷程可以更深化。

傅委員從喜（代理主席）

針對序號 12，社保司表示請勞保局調查各地方政府實務意見，勞保局有要調整訪視紀錄表內容嗎？

烏組長惟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這是今（114）年實地訪查提出來的意見，本局會納入參考，因為訪視紀錄表除了實務填報外，還要配合衛福部「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比對及審核管理資訊系統」之系統架構及後續資料分析應用，本局後續會蒐集各地方政府實務上辦理訪視之意見與建議，以及是否需設計不同訪視次數的紀錄表之間項，俟本局向地方政府瞭解實務運作情形及整體評估後，再與衛福部共同研議是否需要修改訪視紀錄表之設計，以兼顧系統完整性與實務操作之可行性。

傅委員從喜（代理主席）

所以勞保局會再蒐集地方政府的意見。請問委員還有其他意見或提問嗎？

王委員瓊枝

議程第 153 頁序號 10 辦理情形第 2 點「部分公所被迫停班時……」，假如地方政府沒有停班的情形，但是所在區域無法安全訪視時，是否也應該比照只要檢附相關憑據就可以採認停班天數後再行考核。

烏組長惟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王委員所說的情形，只要能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就會在評分的計算上扣除。

傅委員從喜（代理主席）

一. 針對地方政府沒有停班，但訪視危險區也是可以比照辦理。勞保局已針對序號 10 天然災害期間之訪視因應措施

提出說明，至評核方式，只要提出停班證明即可採認計算，各位委員如無其他意見，序號 10 解除列管。序號 12，因勞保局還要蒐集資料，爰繼續列管。

- 二. 本案討論通過，同意依列管建議辦理，除序號 12 繼續列管（併入監理委員會議列管案件），餘 14 項解除列管，並請國監會函知各辦理機關。

討論事項第 2 案「本會 115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傅委員從喜（代理主席）

請問委員是否有提問或建議？

石執行秘書美春（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本人補充本會明（115）年度工作計畫，剛才委員有提到，媒體報導本部正在組改，本會職掌業務除業務監理、財務監理外，尚有爭議審議。依目前送到立法院的版本，本部將成立法制處，所以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及本會爭議審議部分，都會併入法制處。然為利業務推動順遂，本案本會 115 年度工作計畫仍先將爭議審議相關辦理事項納入。

傅委員從喜（代理主席）

請問石執行秘書，如果未來有修正，工作計畫是要修正？還是不用修正？

石執行秘書美春（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工作計畫第陸點，本計畫經提報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通過，並簽陳核定後據以實施，修正亦同。屆時如有修正，將會再做處理。

傅委員從喜（代理主席）

請問各位委員是否還有提問或建議？如無，本案討論通過，請國監會簽陳核定後，作為 115 年度推行各項業務之依據。